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　　乙○○
　　丙○○
　　丁○○
　　戊○○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補正全體聲請人與聲請狀用印相符之印鑑證明(申請目的需為拋棄繼承用)及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。

(二)提出為未成年聲請人乙○○、丙○○利益拋棄繼承切結書，其上需蓋用聲請人全體法定代理人之印鑑章。

(三)聲請人乙○○、丙○○應於聲請狀當事人欄詳載全體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。

(四)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。

(五)聲請人丁○○、戊○○、甲○○應於聲請狀具狀人欄簽名及補蓋印鑑證明章。

(六)未成年聲請人乙○○、丙○○之全體法定代理人應於聲請狀具狀人欄書寫其姓名，並蓋印鑑章（需與印鑑證明書之印鑑章相符），註明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(七)提出未成年聲請人乙○○、丙○○全體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家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